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9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院第1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併行）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林政務委員萬億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及名單） 紀錄：法務部許專員家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本諮詢委員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幕僚單位為法務部）報告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下稱本行動計畫）辦理進度。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本行動計畫（二稿）。

決議：

一、本行動計畫（二稿）應於章節目錄前新增摘要。

二、「肆、人權議題」章中各行動，其權責機關列為任務編組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之各組（人權制度組、人權教育組、居住正義組）及尚未成立之本院人權處（詳如本行動計畫（二稿）（以下均同）第21、30、42、43及75頁），均維持現行之權責機關，並加註「相關部會」文字。

三、「壹、前言」：

（一）「一、緣起」修正為「一、源起」（第1頁）。

（二）六、與其他計畫之關聯：

1. 「六、與其他計畫之關聯」修正為「六、與國家施政、其他公約及人權計畫之關聯」（第3頁）。
2. 內容應闡述本行動計畫與其他公約、人權計畫之關聯，例如現行有何人權計畫，彼此間有無互斥性、補充性或重疊……等；另應說明本行動計畫與國家施政之聯結。

3. 「司法人權行動計畫」(第 4 頁)之文字易造成外界誤解確有該名稱之行動計畫，請秘書處修正。

4. 本節內容暫不另加圖像呈現。

四、「肆、人權議題」之「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一)本議題之子議題應區分為「組織」、「法制」兩大層面，重行排列其順序；另各部會成立人權工作小組一節是否納入撰寫，請秘書處研議(第 15 至 32 頁)。

(二)子議題「(一) 提升或保障弱勢族群之參政權」：

1. 標題修正為「(一) 保障並提升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第 15 頁)

2. 行動 4 至 6 合併為單一行動，其下再細分為子行動 1、2 及 3 (第 18、19 頁)。

3. 行動 5 中之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之關鍵績效指標維持「研議是否訂定或修正辦理聽證會之原則」，時程並請上開權責機關衡酌修正(第 19 頁)。

五、「肆、人權議題」之「二、人權教育」：行動 45 之關鍵績效指標「每年至少掛置 30 門數位課程，供公務人員上線選讀。」(第 38 頁)，修正為「每年閱讀人數達 10 萬人。」

六、「肆、人權議題」之「三、平等與不歧視」：

(一)子議題順序調整如下：

1. 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
2. 兒少之平等與不歧視。
3. 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4. 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
5. 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
6. 原住民族之平等與不歧視。

7. 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

8. 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

9. 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二)子議題「(二)原住民族之平等與不歧視」：

1. 請原民會參酌委員意見，盤點未來 3 至 4 年欲推動並與人權相關之措施，再決定行動 60 至 63 (第 46、47 頁)及 65 (第 50、51 頁)，是否予以保留或增列其他行動；至行動 59 (第 46 頁)、64 (第 48 頁)及 66 (第 51 頁)仍予維持不刪除。

2. 行動 64 (第 48 至 50 頁)請衛福部參酌委員意見，例如如何改善原鄉地區緊急醫療資源不足之情形……等，盤點可新增之行動或修正本行動，並提供原民會彙整，以切實回應維護原住民族健康及醫療需求。

(三)子議題「(四)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

1. 標題「(2) 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前言第 2 段第 2 行「……，並已建置『19 種』不同語言類別……。」(第 56 頁)，刪除「19 種」之文字。

2. 行動 83 之關鍵績效指標 (第 59 頁)「前 2 年預計完成 1 艘試驗船設置 wifi」，應修正為針對已經完成 1 艘試驗船設置 wifi 之成效進行檢討 (具體文字授權本院農業委員會 (下稱農委會) 調整)。

(四)子議題「(五)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之平等與不歧視」：行動 86 司法院之關鍵績效指標 (第 61 頁)已完成，移列至前言說明。

(五)子議題「(六)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請衛福部就前言第 3 段「另為維護老人福利機構弱勢住民之權益……，『得結合民間團體監督該機構之服務品質』」內容 (第

62 頁)，研議是否新增如何結合民間團體之行動。

(六)子議題「(七) 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行動 93「提升女性經濟力」之權責機關（本院性別平等處、勞動部、經濟部、農委會、教育部），均列為主辦機關（第 64 頁）。

(七)子議題「(八) 兒少之平等與不歧視」：

1. 標題「1. 提供原住民兒少不受歧視教育之機會」（第 66 頁），修正為「1. 提供原住民兒少平等教育之機會」；其前言「為使學校師生認識原住民、正視原住民學生權益及尊重差異，……，減少歧視問題。」內容（同頁），請教育部提供修正建議，交由原民會彙整內容。
2. 標題「3. 提升兒少工作者對於歧視樣態之認知」之內容（第 66 頁）是否刪除，請衛福部參酌委員意見再酌。
3. 行動 96「調查兒少對現行『反歧視生活環境』……」之用語（第 67 頁）似語意不明，請衛福部參酌委員意見研議修正。
4. 行動 99 至 107（第 67、68 頁）分別移列至子議題「(二) 原住民族之平等與不歧視」、「(三) 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至行動 99 及 101 均予維持不刪除（第 67 頁）。
5. 有關原民會於會上所述，將新增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計畫之行動一節，請於會後提供秘書處彙整。
6. 本子議題有無其他可新增之行動，請衛福部研議。

(八)子議題「(九) 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

1. 增列行動 111「透過訂定每年度之改善目標，持續推動環境無障礙，包括建築物、交通運輸、醫療設施。」，並請內政部、交通部、衛福部等權責機關分列個別之具體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後，提供衛福部彙整（第 71 頁）。

2. 本子議題有無其他可新增之行動（例如經濟安全、友善環境……等），請衛福部研議。

七、「肆、人權議題」之「五、居住正義」：行動 123 之關鍵績效指標「反歧視法（或平等法）草案納入 LGBTI 居住權保障。」（第 79 頁），修正為「綜合性之平等法草案納入 LGBTI 居住權保障。」；時程原為 2022 年修正為「2022 年至 2024 年」。

八、「肆、人權議題」之「六、氣候變遷與人權」：

（一）子議題「（一）彰顯人權價值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行動」：

1. 標題修正為「（一）確保享有健康環境權」（第 81 頁）。
2. 行動 130 之關鍵績效指標「3. 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作法與成果，提升政策透明度。」（第 84 頁），請本院環境保護署參酌委員意見，朝較符合人權行動計畫概念之方向修正。

（二）子議題「（二）體現人權理念與氣候韌性兼容並蓄的公正轉型」（第 85 頁），修正為「（二）確保永續性之公正轉型」。

（三）子議題「（三）引導低碳科技發展」：

1. 標題修正為「（三）建構友善環境之制度」（第 88 頁）。
2. 行動 135 之關鍵績效指標「1. 藉由綠能專利……控制於 6 個月之內。」（第 88 頁），修正為「1. 研擬優化綠色專利快速通道之方案。」

（四）子議題「（四）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第 89 頁），修正為「（四）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

九、「肆、人權議題」之「七、數位人權」：

（一）子議題「（二）檢視並防制數位科技對人權產生之歧視

及侵害」前言第 1 段第 3 行之文字「抑或類似韓國 N 號房等案件」(第 92 頁)，予以刪除。

(二)行動 141「協調相關部會進行網路性別暴力調查……。」
(第 92 頁)：

1. 本行動修正為「協調相關部會進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另本行動計畫(二稿)有關「網路性別暴力」之文字亦均修正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請秘書處通盤檢視修正。
2. 本行動之關鍵績效指標「召開 2 次跨部會網路性別暴力……。」，修正為「召開 5 次跨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時程原為 2020 年修正為「2020 年至 2021 年」。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各該權責機關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之內容及其他修正建議，請於會後 1 星期內以電子郵件逕復秘書處(nhrap@mail.moj.gov.tw)。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